


























[Redacted header text]

[Redacted header text]




$$Q = \psi \cdot q \cdot F \quad (1)$$

式中，Q—雨水径流量，L/s；

$\psi$ —径流系数，根据 GB 50014—2006，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为 0.85~0.95，本项目取 0.9；

F—汇流面积 (hm<sup>2</sup>)，本项目储罐四周汇流面积为 285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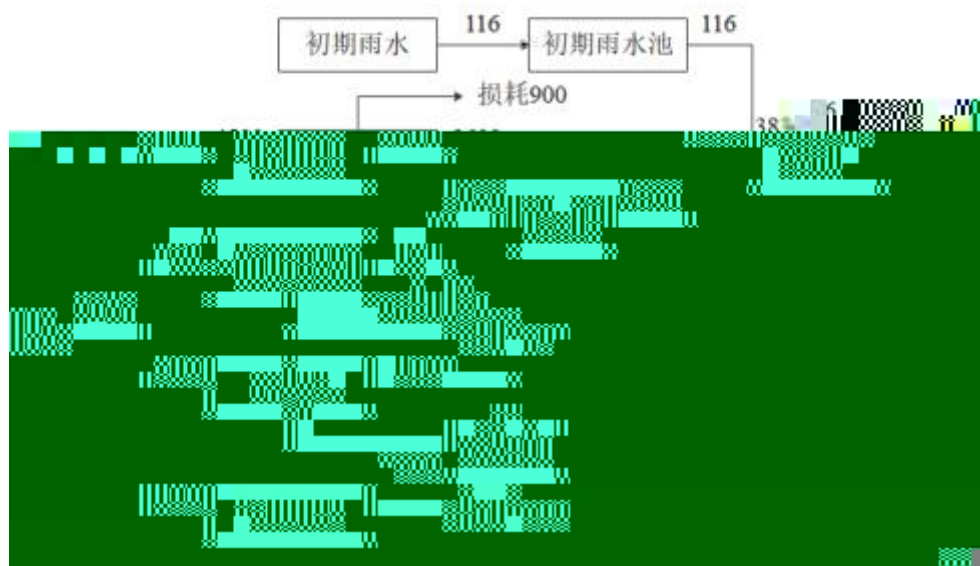
q—暴雨量，L/(s·hm<sup>2</sup>)，采用宿迁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0220.4(1+1.05\lg T)}{(t+39.4)^{0.996}} \quad (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sup>2</sup>)；T—设计暴雨重现期，本项目取 2 年；

t—初期雨污水收集时间，取 15min。因此宿迁市暴雨强度 q 为 251.3 L/(s·h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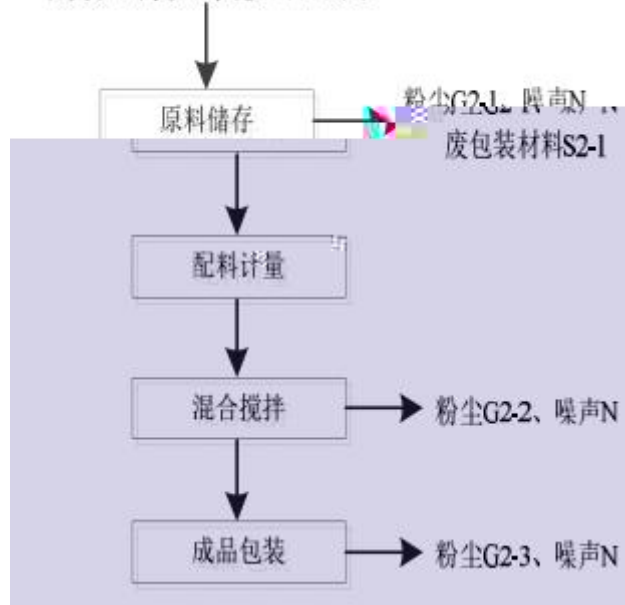
代入式 (1) 可算出，本项目罐区雨水径流量 Q 为 6.44L/s。全年降雨次数以 20 计，初期雨污水时间为 15 分钟，则初期雨污水总量为 116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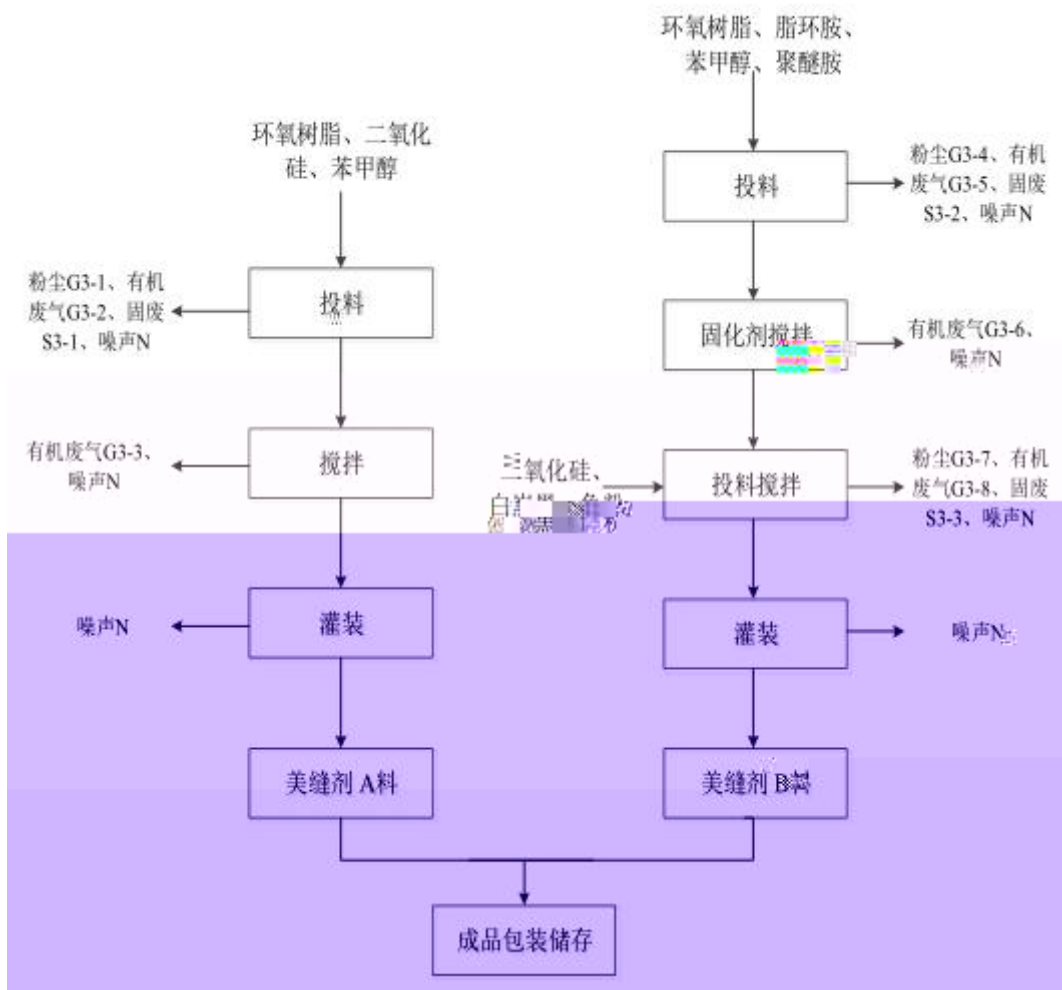






石英砂、河砂、水泥、添加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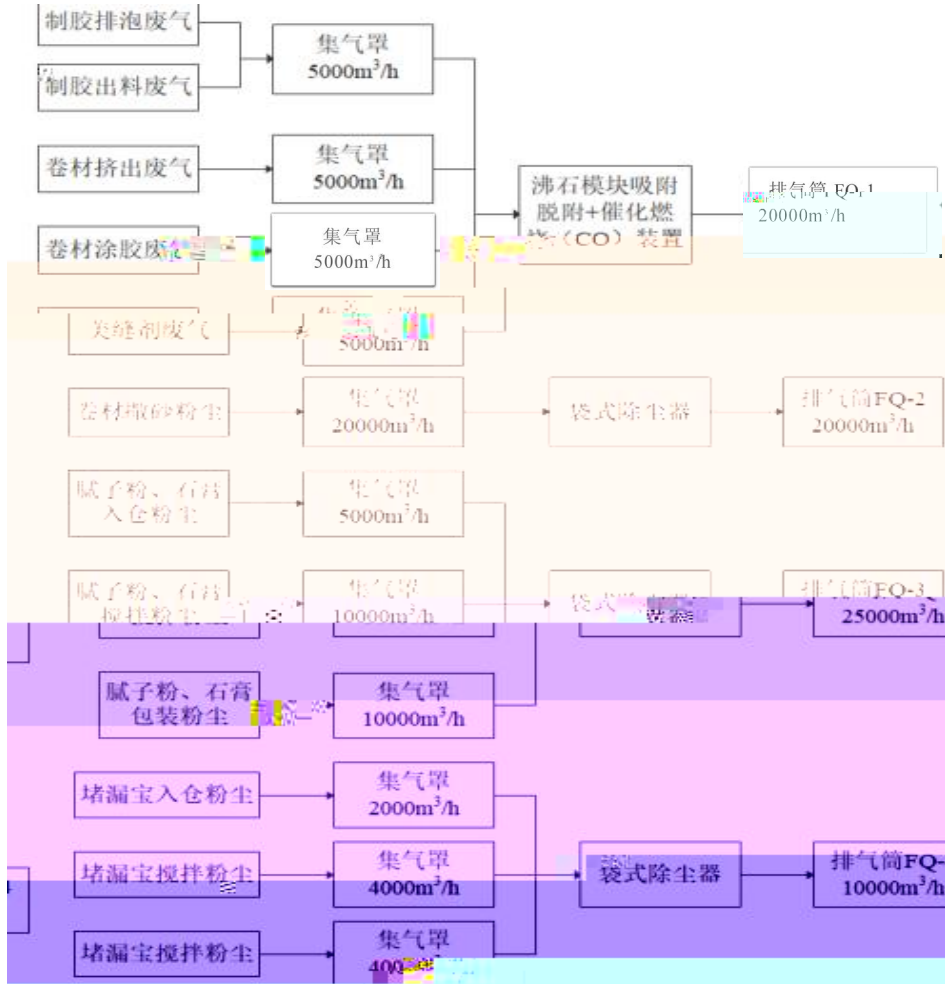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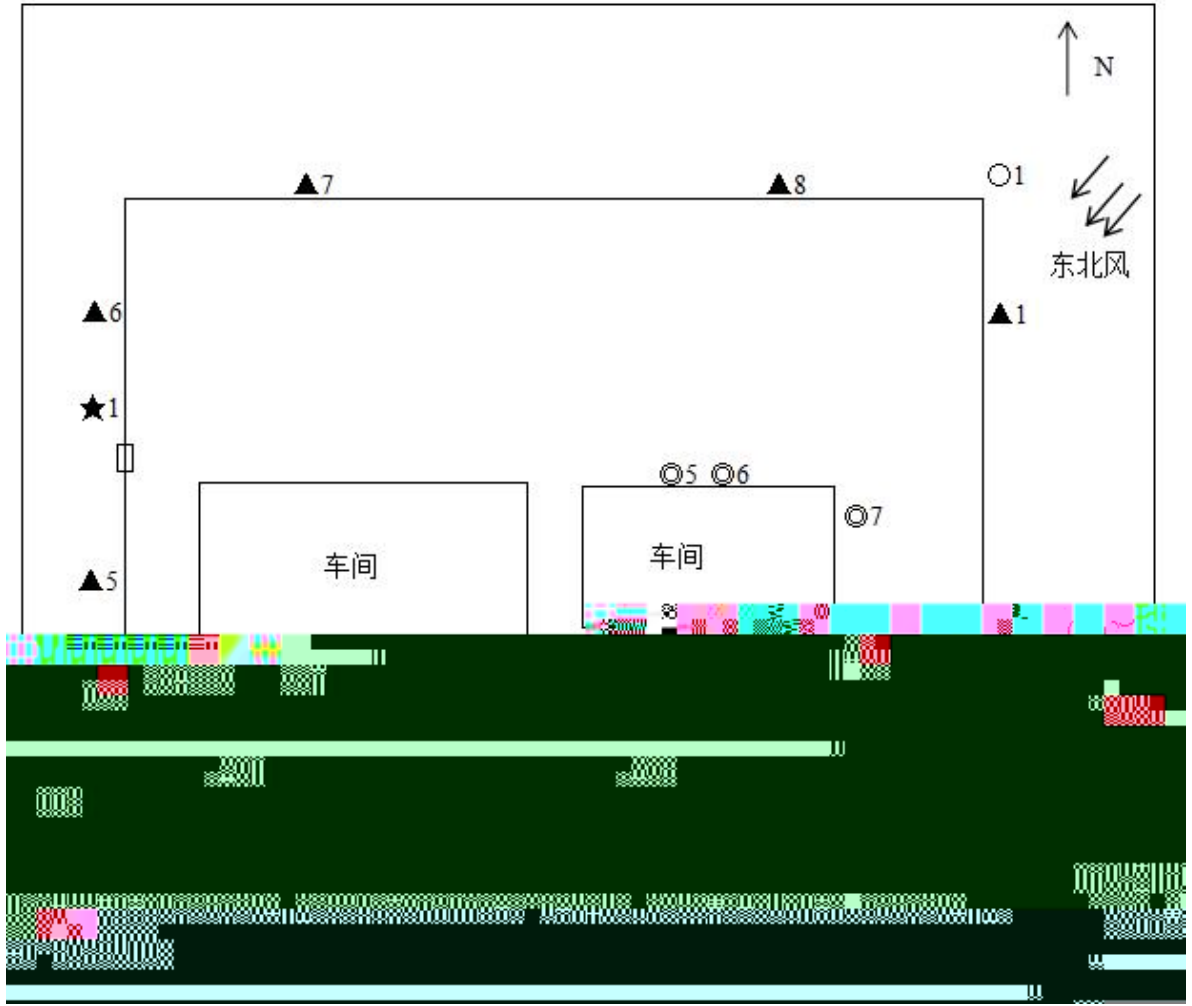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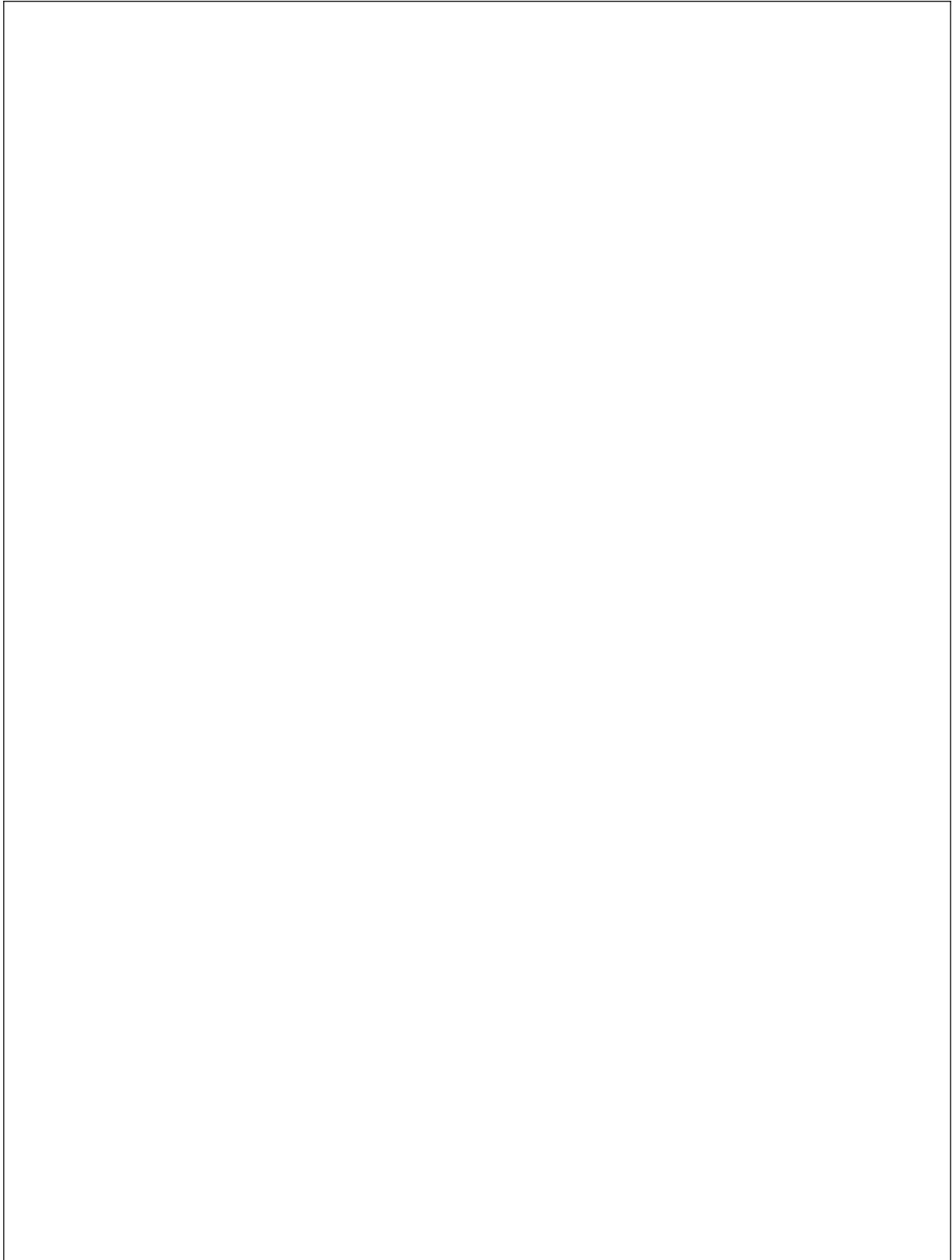




ע  
ה  
א  
א













Ε - ΝΟΜΟΤΕΧΝΙΚΗ ΕΠΙΧΕΙΡΗΣ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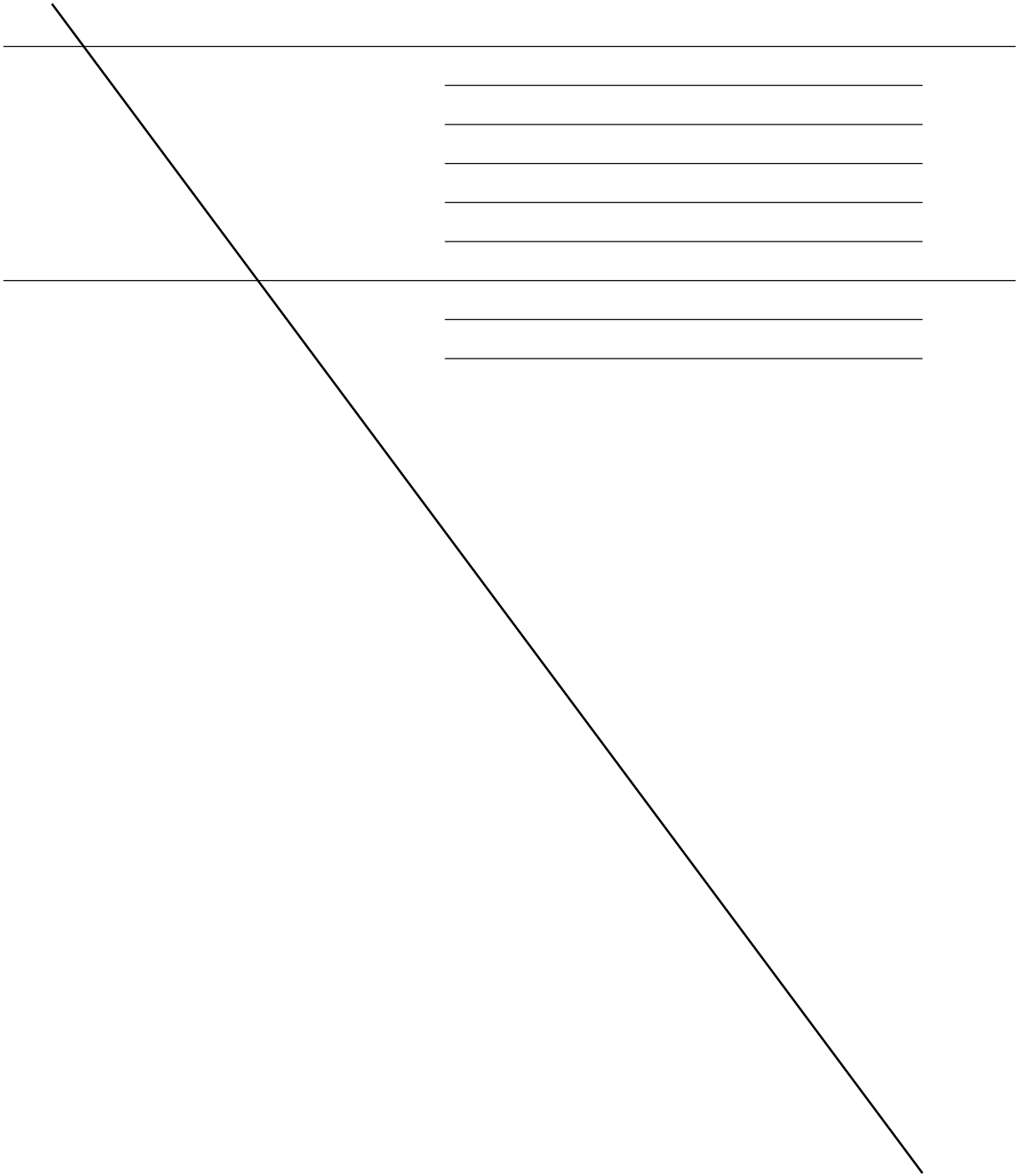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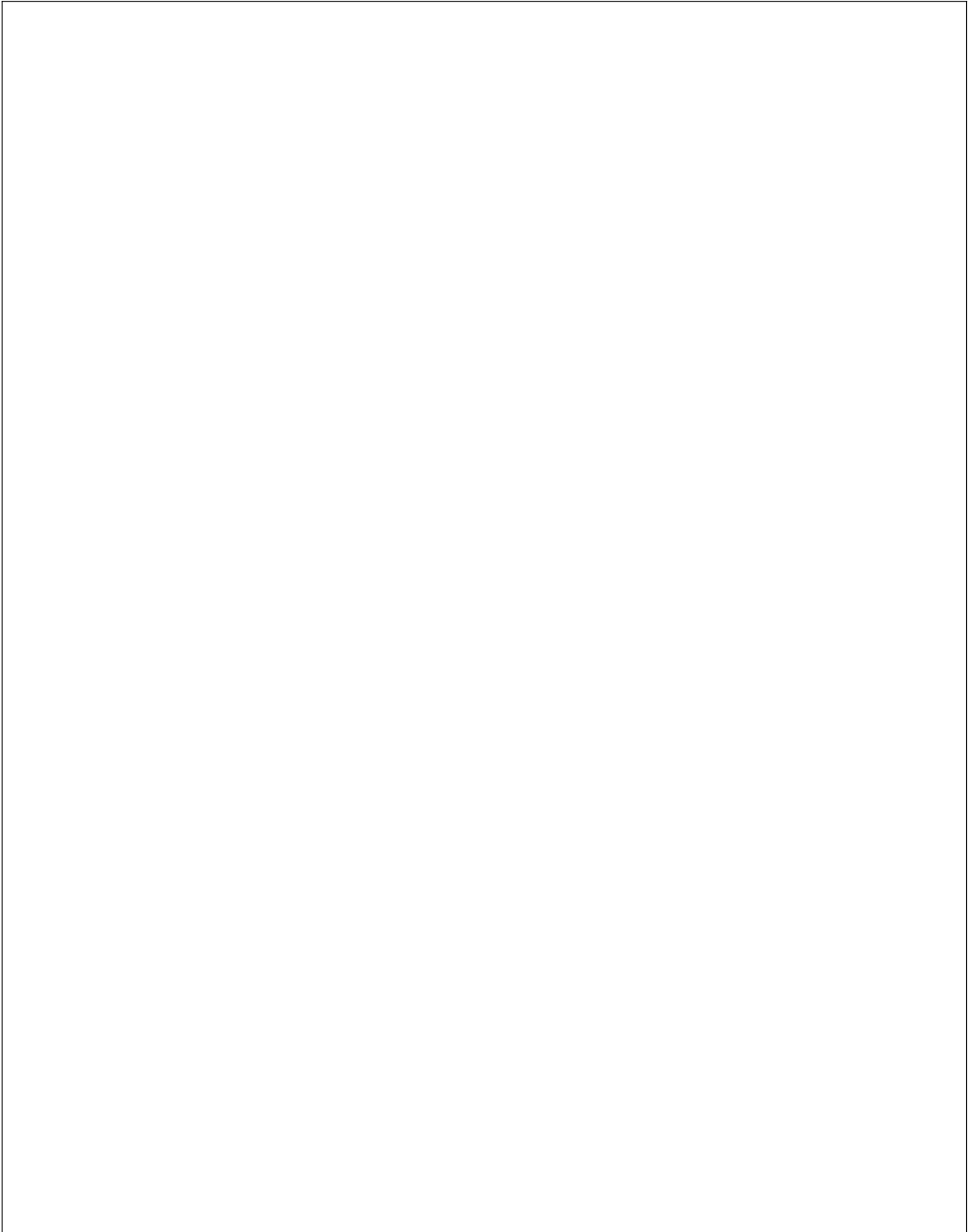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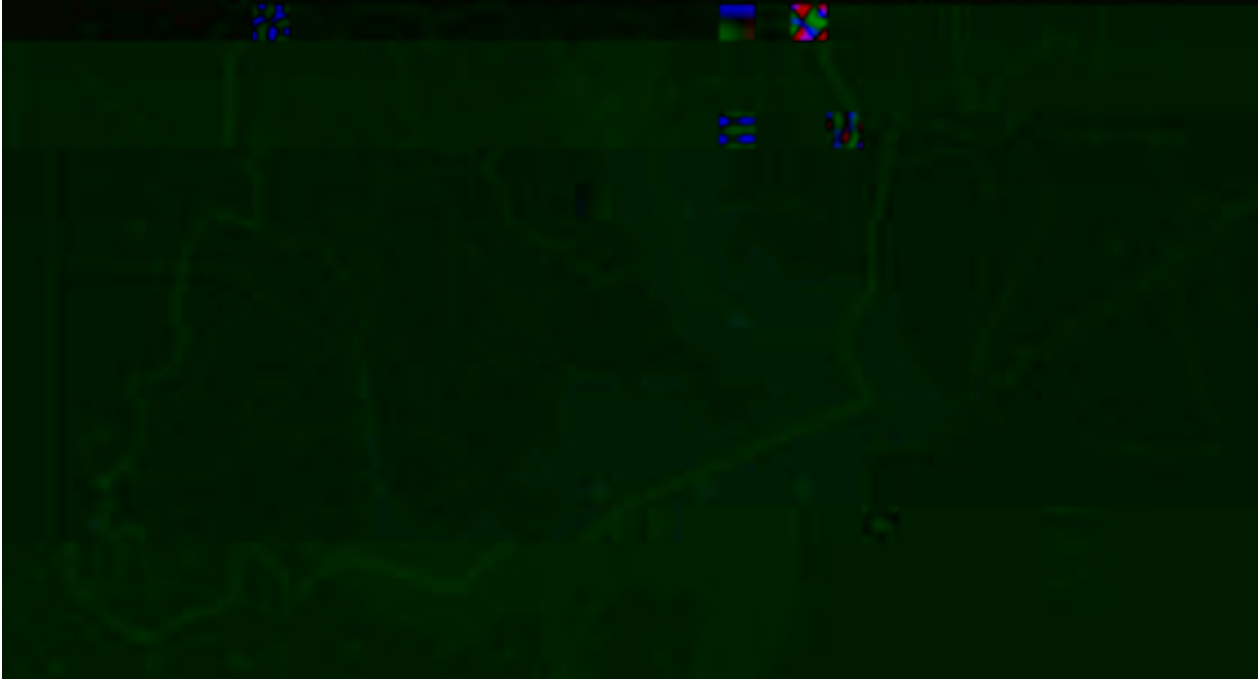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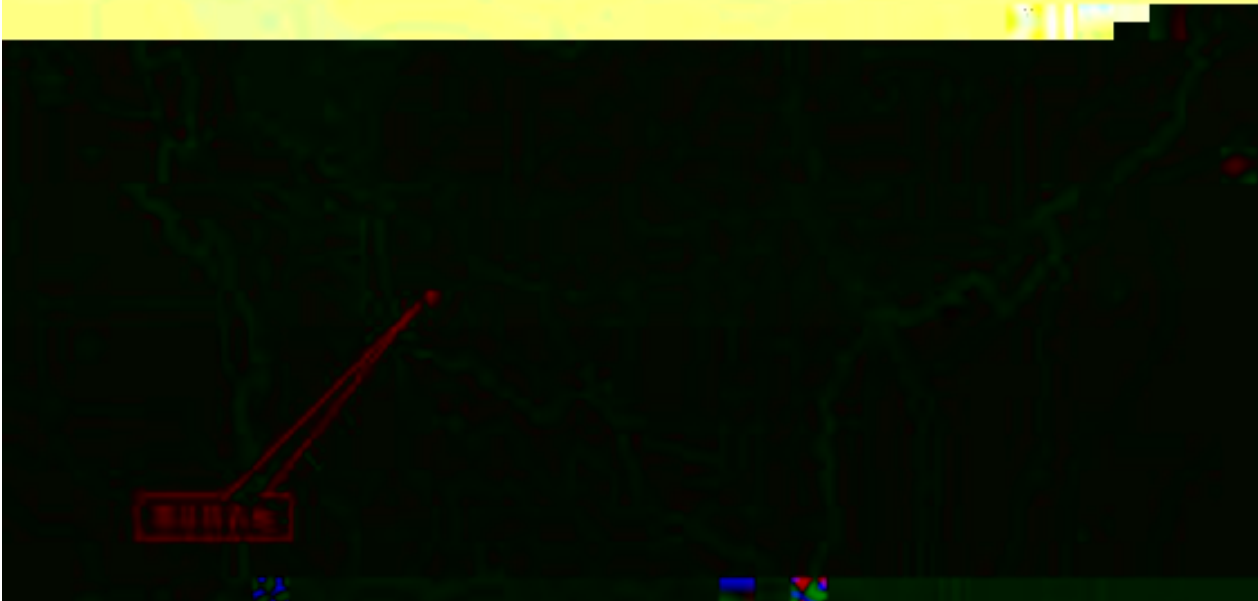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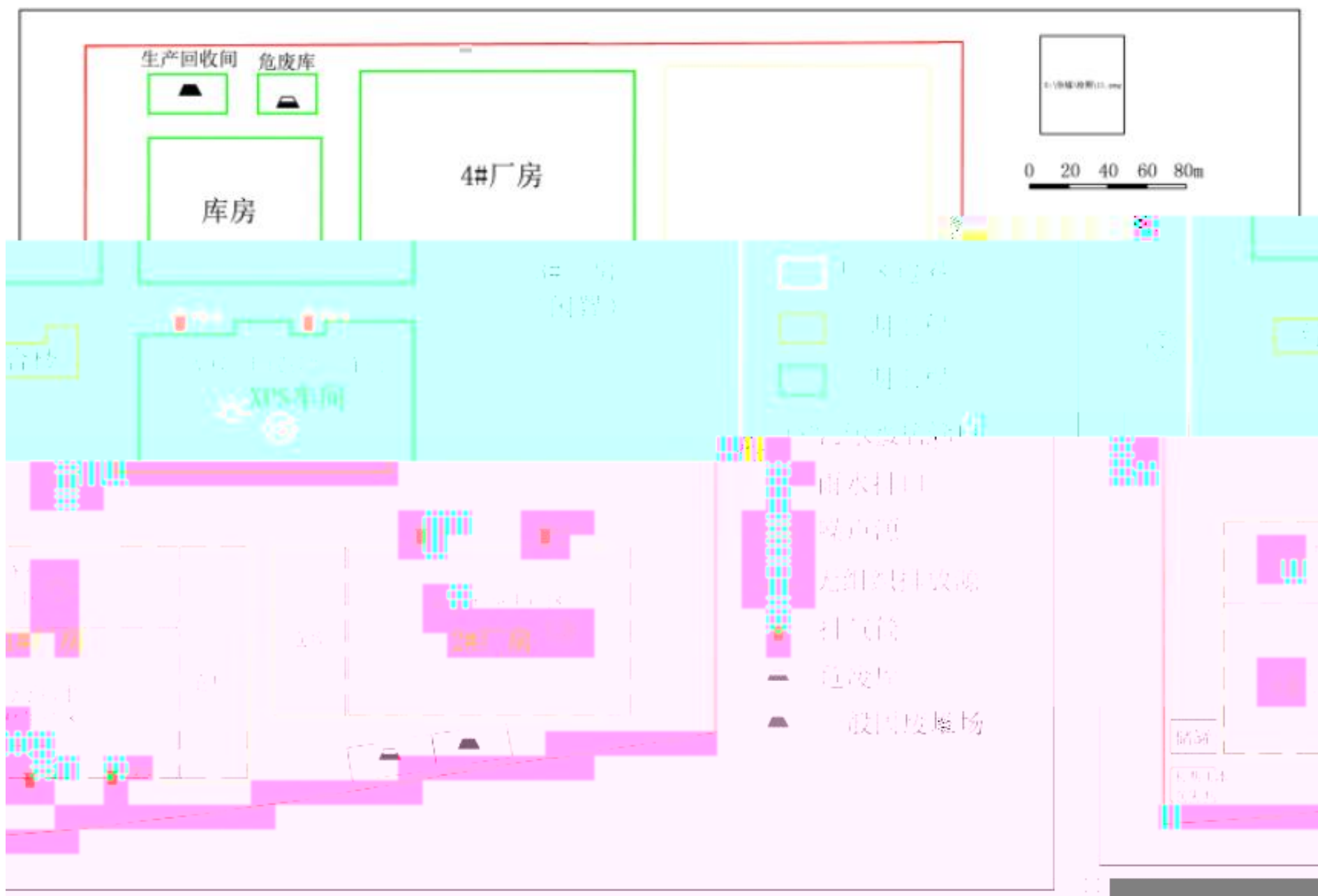














宿高管审字〔2022〕008号

##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 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关于建

宿迁市建设局

宿迁市

宿迁市建设局：你局转来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东方

宿迁市

二

宿迁市建设局

宿迁市

二

三

宿迁市建设局

二

宿迁市建设局

宿迁市建设局

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材料制胶环节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物料混合排泡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出料、包装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吸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物料撒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2）排放。捕集效率 90%，

物料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石膏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

石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二、你公司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一期工程：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螺杆挤出、涂覆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吸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环烷油储罐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砂浆（腻子粉、石膏）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美缝剂粉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美缝剂含有机物原料投料、搅拌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 二期工程：

挤塑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挤塑板发泡工序产生的乙醇管道收集，先用冷凝法回收，捕集效率 100%，回收率 70% 后进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

挤塑板回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0%。

泡膜涂胶、烘干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0%。

以上废气均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FQ-5) 排放。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0%。

挤塑板铣削和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挤塑板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FQ-6) 排放。

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

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

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

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

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

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

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

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

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

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挤塑板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

规定。

2、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sup>III</sup>、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sup>II</sup>、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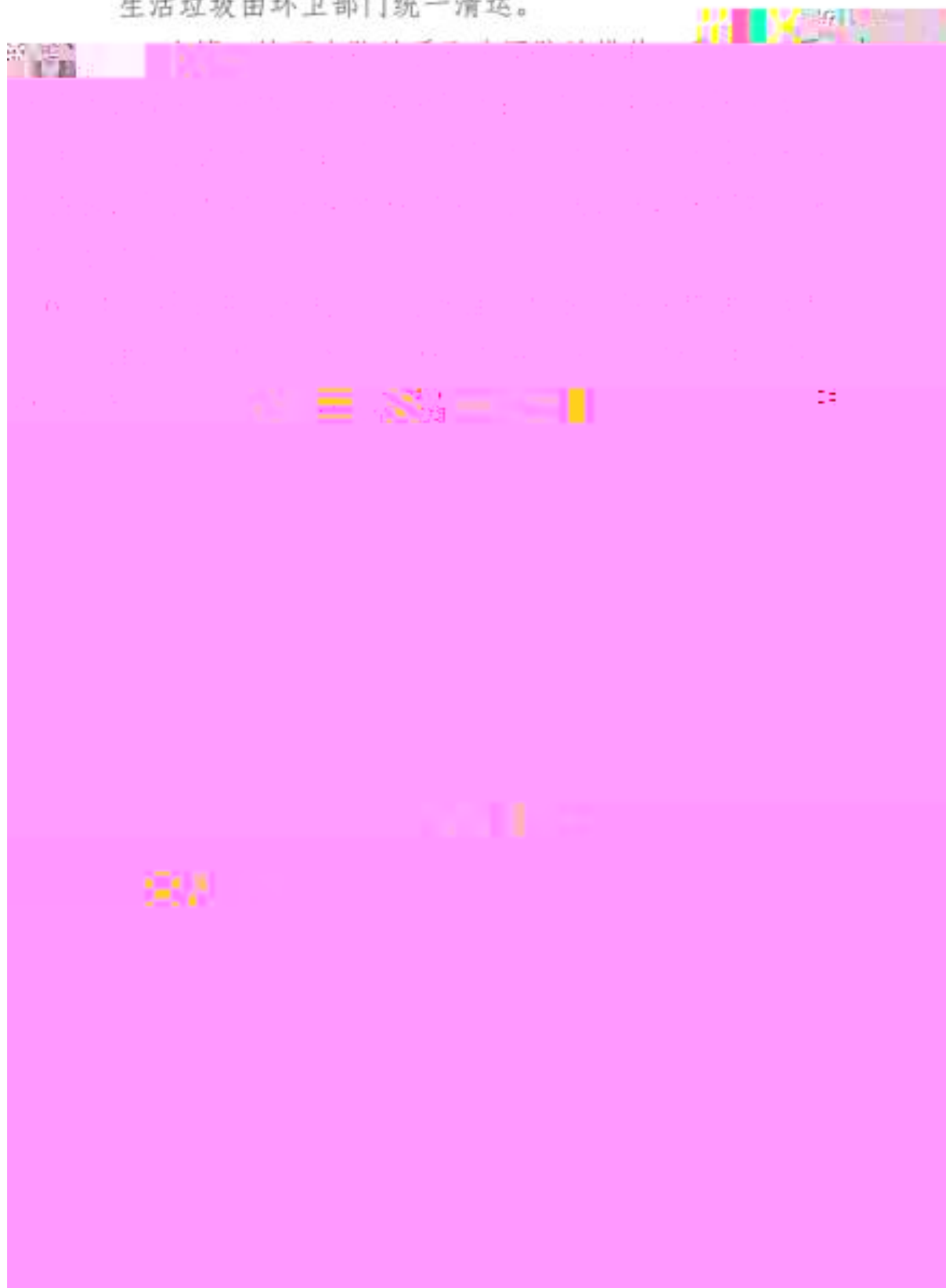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sup>II</sup>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 一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sup>II</sup>

不合格品、滤尘、降尘、废模具，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物 $\leq 1.232\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378\text{t/a}$ ，颗粒物 $\leq 2.151\text{t/a}$ 。

### 二期工程

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2.038\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2.038\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4\text{t/a}$ 、甲苯 $\leq 0.0086\text{t/a}$ 、乙苯 $\leq 0.004\text{t/a}$ ），颗粒物 $\leq 0.034\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150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0.134\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7\text{t/a}$ 、甲苯 $\leq 0.0096\text{t/a}$ 、乙苯 $\leq 0.0044\text{t/a}$ ），颗粒物 $\leq 0$ 。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676\text{t/a}$ 、COD $\leq 1.403\text{t/a}$ 、SS $\leq 0.935\text{t/a}$ 、氨氮 $\leq 0.108\text{t/a}$ 、总氮 $\leq 0.173\text{t/a}$ 、TP $\leq 0.013\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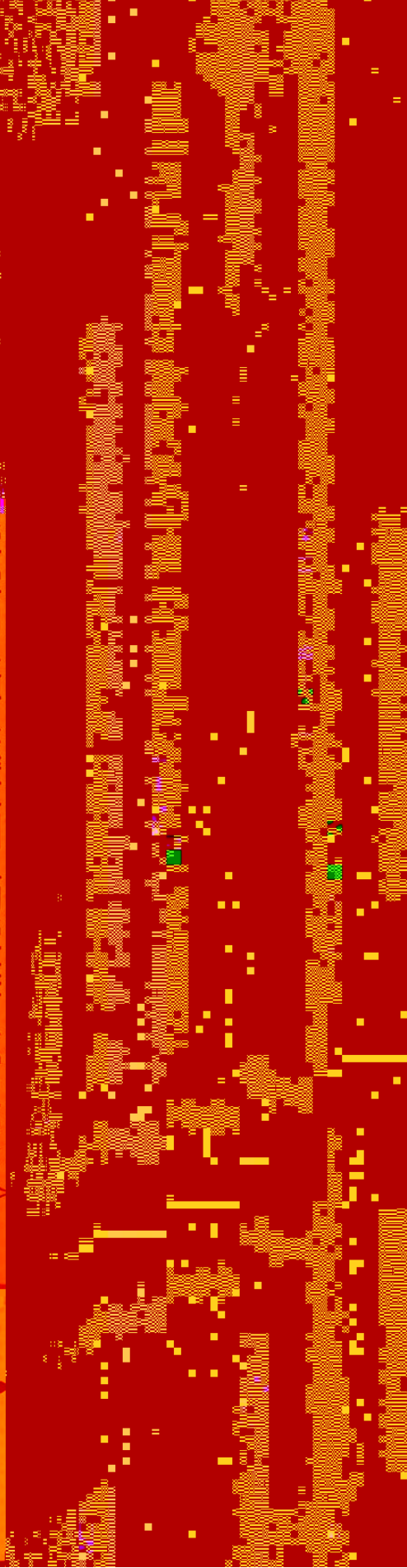
3、固体废物：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 19反用化子产制超，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泡沫塑料制造 日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沐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年产生量预计为 100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的危废经营许可资质，能够提供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甲乙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产生的包装废弃物进行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在包装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工人配合乙方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及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3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自包装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1、包装废弃物以甲方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 四、费用结算：

乙方应当按照5元/只（含税，税率13%）的单价向甲方支付包装废弃物供应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运费、处置费等任何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包装废弃物供应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确认接收包装废弃物后与乙方进行处置数量及金额的核对，并开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之内将供应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做到有效监管。

2、若甲方提供的包装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4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甲乙双方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应

6、合同期内甲方每次要求乙方进行包装废弃物转移时，现场贮存的包装废弃物应尽可能满足乙方一车的装载量，且包装废弃物内壁残留物应不超过总重

弃

10%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8、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以下无正文)



#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苏宿环字(2023)第 25 号

所属区域: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甲方: 宿迁东方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处置范围

甲方在宿迁市宿豫区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 均由乙方负责收集、运输、堆存及无害化处置。

二、处置标准

乙方处置固体废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的标准和规定, 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费用及结算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安全责任

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 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022 版

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依据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11MA258KCR0B

地 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电 话：0527-8820028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325017748000001024

####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乙方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甲方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协商调整合同单价。

5、 甲方应在社会公示平台公开危险废物处置信息。

乙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进行赔偿。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11MA258KCROB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033637687X1

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园张家港大道

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18 号

8 号

电话: 0527-88200283

电话: 0527-870329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 3205017748000001024

账号: 15200188000694850

江苏银行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至12月28日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万吨砂浆，1200万支美缝剂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期间，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期间工况条件的要求。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3101211133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J-2023W-115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2. 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1-2 栋标准厂房二楼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1889833

E-mail: jsjsjcg@163.com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联系人	胡学刚	电 话	15151155900
受检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磊、邱爽、胡慕杰、邵章明、杜海宁、周勇、祁斌、李赛赛、李丰广、戚京九		
采样日期	2023.12.28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12.27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 味、液态	pH 值	7.6 (10.8°C)	7.6 (10.7°C)	7.6 (10.9°C)	7.6 (10.7°C)	/
			化学需氧量	134	137	132	127	132
			悬浮物	47	45	44	45	45
			氨氮	9.82	10.4	9.47	9.68	9.84
			总磷	2.23	2.10	2.21	2.23	2.19
			总氮	23.7	23.0	23.5	24.4	23.6
2023.12.28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 味、液态	pH 值	7.6 (9.1°C)	7.6 (9.3°C)	7.6 (9.4°C)	7.6 (9.3°C)	/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27	136	131
			悬浮物	41	43	42	45	43
			氨氮	11.5	10.8	11.1	10.5	11.0
			总磷	2.32	2.32	2.39	2.34	2.34
			总氮	23.9	23.7	23.9	24.2	23.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5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300	3.68	$4.89 \times 10^{-2}$	11.7
				②	13225	5.15	$6.81 \times 10^{-2}$	
				③	13591	3.88	$5.27 \times 10^{-2}$	
				④	13478	3.67	$4.85 \times 10^{-2}$	
				第一次	13398	4.10	$5.49 \times 10^{-2}$	
				⑤	13974	3.37	$4.71 \times 10^{-2}$	
				⑥	12972	3.69	$4.79 \times 10^{-2}$	
				⑦	13491	4.30	$5.80 \times 10^{-2}$	
				⑧	13472	3.52	$4.74 \times 10^{-2}$	
				第二次	13478	3.72	$5.01 \times 10^{-2}$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3.12.25	DA002 废气出口④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60	3.2	$2.84 \times 10^{-2}$	15
				第二次	8779	2.1	$1.84 \times 10^{-2}$	
				第三次	8779	1.8	$1.58 \times 10^{-2}$	
				均值	8806	2.4	$2.11 \times 10^{-2}$	
2023.12.27	DA003 废气进口⑤	颗粒物 进筒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460	18.1	$8.00 \times 10^{-2}$	15
				第二次	4525	18.8	$8.51 \times 10^{-2}$	
				第三次	4460	17.6	$7.80 \times 10^{-2}$	
				均值	4460	18.2	$8.12 \times 10^{-2}$	
2023.12.27	DA003 废气出口⑥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731	6.5	$3.08 \times 10^{-2}$	15
				第二次	4774	7.2	$3.44 \times 10^{-2}$	
				第三次	4796	8.6	$4.12 \times 10^{-2}$	
				均值	4767	7.4	$3.53 \times 10^{-2}$	
2023.12.26	DA004 废气进口⑦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10845	6.1	$6.63 \times 10^{-2}$	15
				第二次	10770	7.2	$7.75 \times 10^{-2}$	
2023.12.26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第一次	13502	7.7	$8.93 \times 10^{-2}$	15
				均值	13072	7.0	$7.75 \times 10^{-2}$	
				①	13247	3.69	$4.89 \times 10^{-2}$	
				②	13033	3.51	$4.57 \times 10^{-2}$	
				③	13296	6.15	$8.18 \times 10^{-2}$	
				④	12922	3.54	$4.57 \times 10^{-2}$	
				第一次	13124	4.22	$5.54 \times 10^{-2}$	
				⑤	13296	5.00	$6.65 \times 10^{-2}$	
				⑥	13162	3.62	$4.76 \times 10^{-2}$	
				⑦	13296	3.30	$4.39 \times 10^{-2}$	
⑧	13242	4.71	$6.24 \times 10^{-2}$					
第二次	13249	4.16	$5.51 \times 10^{-2}$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182	4.27	5.63×10 <sup>-2</sup>	/
②				13187	3.67	4.84×10 <sup>-2</sup>		
③				13241	4.10	5.43×10 <sup>-2</sup>		
④				13210	3.70	4.89×10 <sup>-2</sup>		
第三次				13205	3.94	5.12×10 <sup>-2</sup>		
均值				13193	4.11	5.42×10 <sup>-2</sup>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68	0.64	1.08	0.84			
			②	0.71	0.67	0.83	0.65			
			③	0.71	0.64	0.72	0.69			
			④	0.71	0.66	0.69	0.69			
			第一次均值	0.70	0.65	0.83	0.72			
			⑤	0.62	0.71	0.63	0.61			
			⑥	0.62	1.23	0.66	0.68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第二次均值	0.66	0.92	0.66	0.8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6	0.56	0.65	0.71
			②	0.76	0.5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⑤	0.57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7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8 昼间	2024.01.07 昼间
▲1	51.6	49.2
▲2	63.1	54.1
▲3	62.0	54.5
▲4	64.1	52.7
▲5	63.9	53.6
▲6	61.2	49.2
▲7	48.4	45.2
▲8	50.0	46.2

检测期间 2023.12.28 天气阴，风速 1.8m/s；2024.01.07 天气晴，风速 2.3m/s。

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3-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废水

注  
检  
类

水  
总  
磷  
氨  
氮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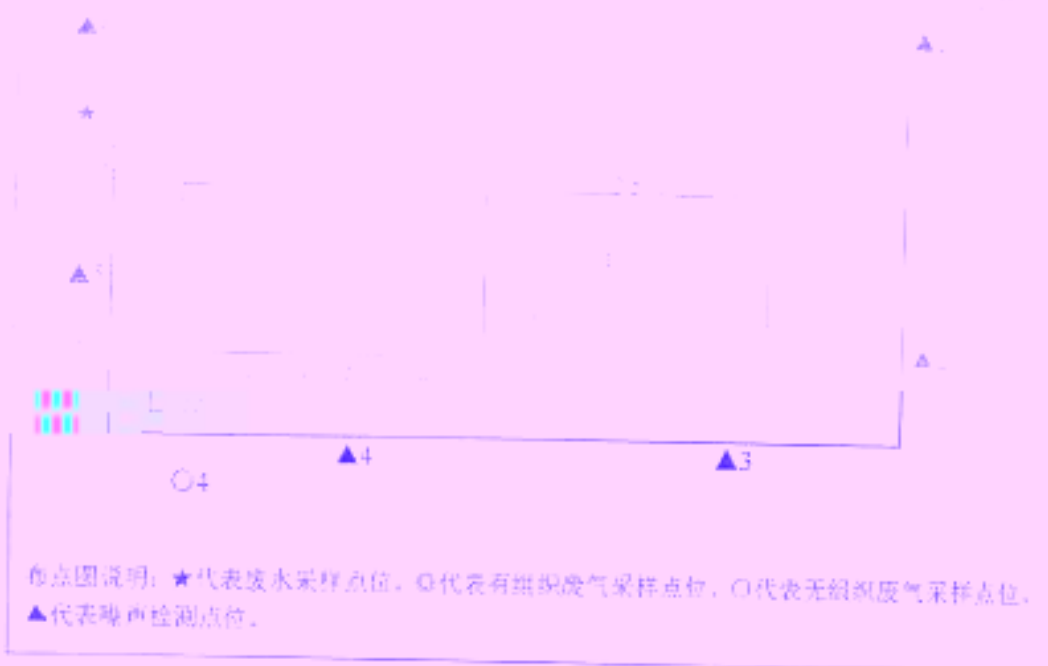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	SX736	JS-02-1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WDJ-1000	JS-02-149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50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51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52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53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54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55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56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57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58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59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60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61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62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63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64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65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66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67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68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69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70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71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72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73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74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75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76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77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78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79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80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81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82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83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84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85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86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87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88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89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90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91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92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93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94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95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96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97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98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199
烟尘采样器	YD-1000	JS-02-200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5000













q

s

